

淇县庙口镇人民政府2026年淇县庙口镇老庄村乡村建设行动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淇县庙口镇人民政府2026年淇县庙口镇老庄村乡村建设行动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10月2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淇财磋商采购-2026-35
2. 项目名称：淇县庙口镇人民政府2026年淇县庙口镇老庄村乡村建设行动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245047.72元
- 最高限价：1245047.72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1	淇县庙口镇人民政府2026年淇县庙口镇老庄村乡村建设行动项目	1245047.72	1245047.72	是	1245047.72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原路面为水泥路混凝土路面铣刨，铺设沥青路面11837平方；新建混凝土排水沟24米，混凝土管400米，混凝土护坡300平方米，混凝土坡齿墙9.6立方米，闸门2座。（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标示的全部内容）

6. 合同履行期限：90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当出具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其投标无效；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做入投标文件，否则不予认可；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做入投标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

3.2资质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3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拟派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前120天内，有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任职变更事项的，请在响应文件中说明情况并附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相关证明材料；

3.4信誉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次磋商；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6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6年10月15日至2026年10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

3. 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磋商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10月2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s://ggzy.hebi.gov.cn:8060/>）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10月2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无需到淇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响应文件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

解密，澄清、二次报价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1.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2. 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电子标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磋商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响应文件、远程解密响应文件、评标等相关事宜。

(2) 响应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点击“交易主体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

(3) 响应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交易主体登录”选择登录“电子交易系统（采购）”，获取磋商文件。

(4)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中下载制作投标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详见磋商文件有关要求。

(5) 请供应商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s://ggzy.hebi.gov.cn:806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7)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情况，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进行公告，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各潜在供应商，各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答疑文件”（即最新的招标文件）。

(8) 各潜在供应商可在获取磋商文件有效期内自行下载磋商文件，因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自己承担。

(9) 网站技术人员联系电话： 0392-3362905。

2. 投标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淇县庙口镇人民政府

地 址：鹤壁市淇县庙口镇庙口村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5939292192

2. 代理机构：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泰山路与九州路交汇处

联 系 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85392131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8539213133

